

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

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

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，其撫卹事項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41 號

茲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

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，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，並因身心障礙、貧病之特殊需要者，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，主管機關得發給之。

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